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

《2005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0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2005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2005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a) 根據《專利條例》第 153 條訂立《2005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
- B (b)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83 條訂立《200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B);

C
(c) 根據《商標條例》第 92 條訂立《2005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載於附件 C); 以及

D
(d) 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24 條訂立《2005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

修訂有關附表,從而反映《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現有的成員名單。

理據

2. 中國是《巴黎公約》的成員國，而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巴黎公約》的規定，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工業設計或商標註冊申請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他於指定期間內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另外，香港特區是世貿組織的成員，根據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區必須同樣給予優先權利。

3. 為履行國際義務，我們已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即可在香港特區享有優先權利。我們又於上述條例的附表載列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名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藉此修訂《專利條例》的附表，並有權透過規例，對《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的附表作出修訂。

4.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又規定，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領域或地方公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保護程度須與香港公民所獲得的相同。為符合這項規定，我們已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透過規例，給予指定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為此，我們制定了《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當中的附表載列了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世貿協議》)的國

家、領域或地方。

5. 自上次修訂上述附表以來(《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的附表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修訂，而《商標條例》的附表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修訂)，有六個國家加入了《巴黎公約》，四個國家加入了《世貿協議》，原有的一個巴黎公約國也更改了名稱。因此，我們有需要更新有關條例和規例的附表。

6. 此外，《專利條例》附表 1 載有兩份名單—

- (a) 巴黎公約國；以及
- (b) 非巴黎公約國的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由於第二份名單中有兩個國家現已成為巴黎公約國，因此必須把它們的名稱由第二份名單移到第一份名單。《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附表也應作出相同的修訂。

7. 我們也藉此機會修訂有關附表內若干國家的中文名稱，以確保準確無誤。

命令和規例

8. 《2005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200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B)、《2005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載於附件 C)，以及《2005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旨在修訂各附表。

9. E & F 條例中的相關授權條文及擬被修訂的有關附表，載於附件 E 和附件 F。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有關命令和規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立法會。各項修訂將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結束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經濟、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建議修訂純屬技術性質，因此無須進行諮詢。我們已把有關建議修訂告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杜潔麗女士聯絡 (電話： 2918 7480)。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5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15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

**2.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
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1) 《專利條例》(第 514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 (b) 加入“塞爾維亞和黑山”。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赤道畿內亞共和國”而代以“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 (b) 加入“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畿內亞共和國”；
- (b) 加入“幾內亞共和國”。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加入一

- (a) “安道爾公國”；
- (b) “科摩羅聯盟”；
- (c) “納米比亞共和國”；
- (d)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 (e) “沙特阿拉伯王國”；
- (f) “塞舌爾共和國”。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一

- (a) “納米比亞共和國”；
- (b)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和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200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第 8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

2.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1)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 (b) 加入“塞爾維亞和黑山”。

(2)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赤道畿內亞共和國”而代以“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3)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 (b) 加入“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4)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畿內亞共和國”；
- (b) 加入“幾內亞共和國”。

(5)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加入一

- (a) “安道爾公國”；
- (b) “科摩羅聯盟”；
- (c) “納米比亞共和國”；
- (d)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 (e) “沙特阿拉伯王國”；
- (f) “塞舌爾共和國”。

(6)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一

- (a) “納米比亞共和國”；
- (b)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和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2005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標條例》
(第559章)第9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6年2月17日起實施。

2.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1) 《商標條例》(第559章)附表1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 (a) 廢除“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 (b) 加入“塞爾維亞和黑山”。

(2) 附表1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赤道畿內亞共和國”而代以“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3) 附表1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 (a) 廢除“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 (b) 加入“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4) 附表1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 (a) 廢除“畿內亞共和國”；
- (b) 加入“幾內亞共和國”。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加入 —

- (a) “安道爾公國”；
- (b) “科摩羅聯盟”；
- (c) “納米比亞共和國”；
- (d)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 (e) “沙特阿拉伯王國”；
- (f) “塞舌爾共和國”。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 (b) 加入“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畿內亞共和國”；
- (b) 加入“幾內亞共和國”。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加入 —

- (a) “亞美尼亞共和國”；
- (b) “柬埔寨王國”；
- (c) “馬其頓共和國”；

(d) “尼泊爾王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和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2005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第2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6年2月17日起實施。

2.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1)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廢除“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 (b) 加入“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2)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廢除“畿內亞共和國”;
- (b) 加入“幾內亞共和國”。

(3)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a) “亞美尼亞共和國”;
- (b) “柬埔寨王國”;
- (c) “馬其頓共和國”;
- (d) “尼泊爾王國”。

行政長官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47 of 2002
----	-----	-----	------	-------	-----------------

條：	153	條文標題：	修訂附表 1	版本日期：	01/06/2002
----	-----	-------	--------	-------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在附表 1 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b) 在附表 1 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由 2001 年第 2 號第 13 條修訂)
- (c)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1。 (由 2001 年第 2 號第 13 條增補)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	-----	-----	----------	-------	------------

條：	83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1/07/1997
----	----	-------	----	-------	------------

附註：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規定不得根據第 58 條就規例所指明某類別由處長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 (b) 在附表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受任何國家的權限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的名稱，而該等國家已代該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或
 - (i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附表中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由某國家代其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地區或地方的名稱；或
 - (i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 (d)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章：	559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L.N. 31 of 2003
----	-----	-----	------	-------	-----------------

條：	92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4/04/2003
----	----	-------	----	-------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

- (a) 於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加入—
 - (i) 任何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b) 從附表 1 刪去—
 - (i) 任何已退出《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退出《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其他方面修訂附表 1；
- (d) 修訂附表 2(馳名商標的決定方法)；
- (e) 修訂附表 3(集體商標)；及
- (f) 修訂附表 4(證明商標)。

章：	445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	-----	-----	------------------	-------	------------

條：	24	條文標題：	合資格國家的指定	版本日期：	01/07/1997
----	----	-------	----------	-------	------------

附註：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 (1) 在本條中“合資格擁有人”(qualified owner) 指憑藉合資格的人的定義所指與香港的關係而成為合資格擁有人的人。
- (2) 如行政長官認為某一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法律，已有或將會有條文對本條例所適用的合資格擁有人在該國家、領域或地方作出足夠的保障，則行政長官可藉規例指定該國家、領域或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1994 年制定)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L.N. 66 of 2002	11/07/2002

[第2及153條]

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為第2(1)條中“巴黎公約國”的定義而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冰島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敍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安哥拉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泰王國(泰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66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22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65 of 2002	11/07/2002
-----	--	----	-----------------	------------

[第2及83條]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冰島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敍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安哥拉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泰王國(泰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65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59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L.N. 181 of 2002; L.N. 31 of 2003	04/04/2003
-----	---	------------	--------------------------------------	------------

[第2及92條]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冰島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敍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冰島共和國
伯利茲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蘇里南共和國

(附表1由2002年第181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445B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67 of 2002	11/07/2002
-----	----	-----------------	------------

[第2條]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冰島共和國
伯利茲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緬甸聯邦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蘇里南共和國